

<<法国财产法（全2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国财产法（全2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4815

10位ISBN编号：7509304814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泰雷,（法）森勒尔

页数：1251

译者：罗结珍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国财产法（全2册）&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书名原文为“droit civil, les biens”，本义为《民法，财产》，或者译为《民法，财产篇》。

法国《民法典》仅在极个别条文中使用了物权（droitsreels）的概念。

法典第二卷的标题是“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该卷共分四编，标题分别是：“财产的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役权”或“地役权”；后几种权利是所有权的分解（demembrements）权利。

在法国，凡是以“les biens”（财产）为书名的教科书或学术著作，一般仅讨论主物权（les droits reels principaux）——所有权、用益权、役权，以及占有、取得时效……，通常不包括担保物权——质权、抵押权、优先权等内容，这些从物权（les droits reels accessoires）另有专书介绍。

我国学者在论及法国《民法典》有关财产的编章时，有的直接以“法国物权法”冠其名，并没有突出财产（法）的概念。

在我看来，用物权法来表述法国《民法典》的有关内容，不能准确体现该法典的立法特色，多少有点违背法典制定者的本意。

法国《民法典》不使用物权这一概念，自然有其理论上的原因，该法典对财产法的规定并不完全等于我们所说的物权法。

当然，有关物权的教科书或著作尽管大多使用“财产”作为标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国民法中就根本没有物权概念，尤其不影响法院判例与学术著作使用这一概念并对其做出深入的研究。

本书是法国DALLOZ出版社著名丛书“PRECIS DALLOZ”（达罗斯法学要义丛书）中的一卷。

这部丛书有关民法的部分共分七卷，分别是：《民法总论》（introduction generale），《人，家庭与无能力》（les personnes, la famille, les incapacites），《债》（les obligations），《继承、赠与》（les successions, les libéralités），《财产》（les biens），《婚姻财产制度》（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担保、地产公告》（les sfiuretes, la publicité foncière）。

除民法之外，“PRECIS DALLOZ”丛书还包括数十个涉及其他部门法或法学理论的卷次。

<<法国财产法（全2册）>>

作者简介

作者：(法国)弗朗索瓦·泰雷(Francois Terre) 菲利普·森勒尔(Philippe Simler) 译者：罗结珍

<<法国财产法 (全2册) >>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节 物 第二节 权利 第三节 财产导论 第一章 所有权：概念、权能、特征  
第一节 有关所有权的各种情况介绍 第二节 所有权的构成 第三节 所有权的特征  
第二章 占有：概念与作用 第一节 占有的定义、性质和依据 第二节 占有有效性的  
条件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第四节 不动产占有的司法保护，占有诉讼第一部分 个人所  
有权 第一编 所有权的范围 第一章 所有权及其添附权利 第一节 所有权的实际范围  
第二节 添附权 第二章 个人所有权与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之法定役权  
第二节 由相邻关系产生的责任 第三章 个人所有权与集体利益 第一节 限制的技术  
第二节 进行限制的目的 第二编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第一章 所有权的取得 第一节  
依据合意取得所有权 第二节 经占有取得所有权 第二章 所有权的丧失 第一节 所  
有权的直接丧失 第二节 所有权的间接丧失 .....第二部分 集体所有权第三部分 分解的  
所有权附目一：《民法典》关于“共有”的条文附目二：关于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的法律与实施法  
令附目三：《民法典》第四卷担保附目四：《民法典》第十九编

## &lt;&lt;法国财产法（全2册）&gt;&gt;

## 章节摘录

导论第一章 所有权：概念、权能、特征74.《民法典》中规定的的所有权（le droit de propriété）是最重要的物权。

法国《民法典》的制定者差不多将所有权变成了法典的中心（le centre du Code），可见所有权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

只要读一读《民法典》各卷的标题，除第一卷“人”之外，整个法典似乎都被用在所有权上。

《民法典》第二卷（第516条至第710条）规定的是“财产以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法典最后一卷——第三卷（第711条至第2283条）的标题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式”，不过，第三卷规定的内容实际上要广泛得多：立法者在这一卷中详细规定了“取得各种权利的各种方式”，而不仅仅是“取得所有权的方式”。

但是，无论如何，法国《民法典》的整体编排及各卷的标题都表明编撰者试图将一切都拉回到所有权上来。

法国《民法典》对本义上的所有权做出规定的条文是第544条至第577条；其后，有一些条文分散在有关合同的规定中，还有一些是第三卷中关于“取得所有权的方式之一”，也就是与我们所称的“取得时效”（*usucaption*或者*prescription acquise*）相关的条文。

75.所有权的定义。

内容安排在上面提到的所有条文中，丝毫不存在“一般规则”（*regles generales*），事实上，仅有一个条文表述了或者说奠定了“所有权的一般理论”（*une theorie generale*）——当然，这是一个内含非常广泛的条文，它就是《民法典》第544条。

该条表述如下：“所有权是最绝对地享用与处分物的权利，但法律与条例禁止的使用除外”。

<<法国财产法（全2册）>>

编辑推荐

《法国财产法(套装上下册)》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国财产法（全2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